兰陵县特殊教育中心2022年秋季招生简章

兰陵县特殊教育中心是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直属的一所九年一贯制公办特殊教育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以及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2022年秋季招生简章。

**一、招生范围**

具有兰陵县常住户口，年龄在6-10周岁的残疾儿童，无其它残疾和疾病，生活能自理并可坚持学习的儿童少年。非兰陵县的残疾儿童，需符合外来务工人员就读政策要求（在兰陵县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执照或从业单位出具的务工合同）。

**二、招生计划及招生对象**

1、**学前教育阶段**

招生计划：

学前班一个班，学生10人。

招生对象

具有兰陵县户籍，年龄7—8周岁，持有残疾证且具备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

二、**义务教育阶段**

招生计划

小学一年级2个班，学生20人。

招生对象

具有兰陵县户籍，满9-14周岁，持有残疾证，具备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学习能力，并能适应学校集体生活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注册过全国义务教育学籍，符合条件的本县区报名学生，在学校有学位的情况下可转入就读。

**三、报名评估办法及准备材料**

1.招生程序

符合招生条件者，家长可以通过电话或带孩子到校进行**预报名**，报名时间为2022年8月1日—8月20日之间。请家长务于8月20日—8月31日带孩子并携带户口本、家长身份证、孩子残疾证、预防接种证明、医院开具的相关检查证明、病史检查材料等，到学校现场报名并进行入学评估。若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心脏病、攻击性行为或其它重大疾病的，家长应如实告知，如有隐瞒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家长自负。报名学生全部完成评估后，学校根据学位情况将录取结果于评估后以电话形式告知家长。

评估合格者，结合体检情况，拟录取报名学生。被录取的学生入学时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查体证明（血常规、心电图、乙肝五项、脑电图、脑CT、胸透为必查项目）1份。无其它疾病者，学校实行试读制度，试读期10天，试读期满符合就读要求者，确定录取为2021届培智一年级新生，并给予注册学籍。试读期间，若发现孩子确实不适应在校学习、生活或不符合继续就读的，学校将通过送教上门方式进行辅导训练。

2.报名日期

自发布招生简章之日起，截止到2021年8月31日。报名学生家长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话，将相关报名信息提交给学校。

3.报名**咨询电话：6379660 19806396539**

**四、新生录取通知时间**